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適用於議員及增選委員）
（範本）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14 至 18 條載述有關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及增選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及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及增選委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及增選委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及增選委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及增選委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及增選委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如下：

(a) **資料用途**

登記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令公眾相信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良好的品德，並在履行區議會職能和職務及以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不會受該等個人利益影響。

(b) **資料轉介**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亦有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供用作第(a)段所述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本登記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屬區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區議會名稱：西貢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林俊嘉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其他(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AKA 日期：15.01.2025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西貢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村俊翹

公司名稱	/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Alt 日期：15.01.2025

區議會名稱：西貢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林俊堯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記者	輕新聞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林俊堯 日期：15.01.2025

區議會名稱：西貢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林俊志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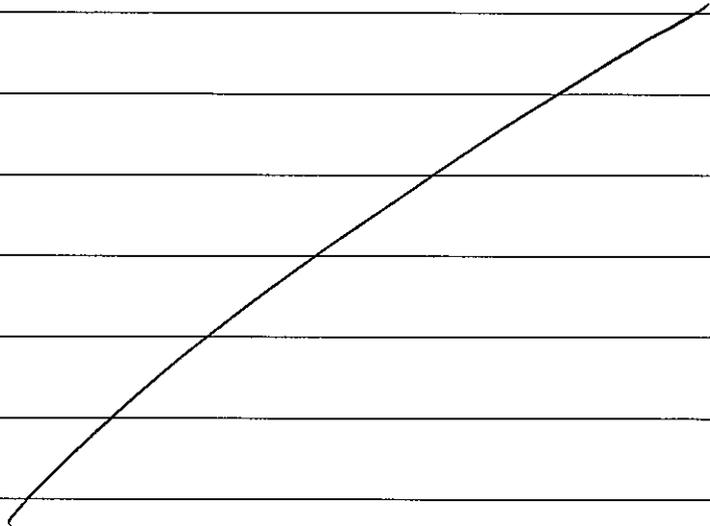
簽署：Hub 日期：15.01.2025

區議會名稱：西貢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第3類一股份 林佐煒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AKA

日期：15.01.2025

區議會名稱：西貢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林俊豪

第 4 類 — 財政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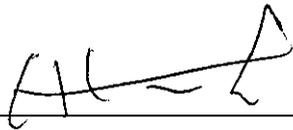
4.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增選委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增選委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日期：

15.01.2025

區議會名稱：西區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林俊嘉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Alt

日期：15.01.2025

區議會名稱：西貢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林俊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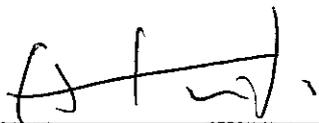
第6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增選委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15.0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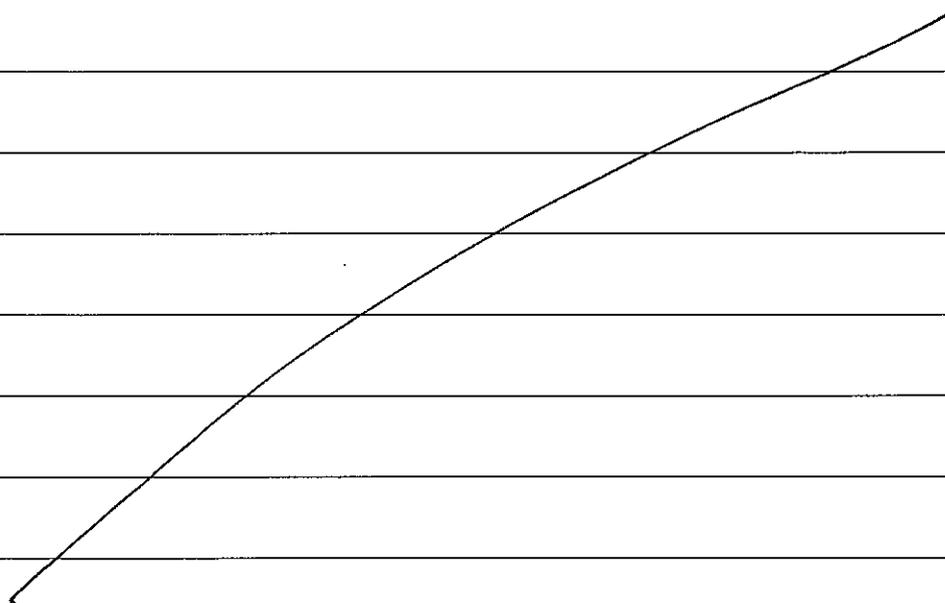
區議會名稱：西貢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第7類—客戶
林俊廷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林俊廷

日期：15.01.2025

